

啟德發展計劃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第四期基建工程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介紹有關為配合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住宅發展之第四期基建工程，並諮詢議員意見。

背景資料

2. 啟德發展計劃是十大基建項目之一，位於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涉及多個工程項目，將會分階段完成。首期基建工程項目已於2009年年中開展，並預期於2013年竣工，以配合北面停機坪公共房屋及學校等發展項目。第二期基建工程項目亦已於2011年年中開展，並預期於2014年竣工，以配合住宅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發展用地等發展項目。

3. 擬建的第四期基建工程項目，主要是配合北面停機坪的住宅發展用地所需而進行。此外，擬建的道路將貫通北面停機坪，大大提升啟德發展區和鄰近地區的連接及交通暢達度。擬建的第三期基建工程項目見另外的提交文件。

建議工程範圍

4. 擬建的第四期基建工程項目範圍如下：
 - (i) 建造長約950米的三線雙程分隔車道的D2路(部分)及長約340米的雙線雙程不分隔車道的L6路，及D2路和L6路附屬的行人路；
 - (ii) 擴闊部分宋皇臺道的行人路；

- (iii) 建造合共長約830米，約闊10米的行人專用區；
- (iv) 建造一條長約240米的約5米闊乘4米高雙格箱形暗渠(B5)，及一條長約210米的約3米闊乘3米高單格箱形暗渠(B6)；
- (v) 在土瓜灣道和宋皇臺道交匯處及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D2路和L6路交匯處附近建造兩座污水泵站(NPS和PS2)；
- (vi) 鋪設兩條各長約2,000米的加壓污水管道及另外共長約2,300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
- (vii) 進行相關工程，包括地盤平整、環境綠化、渠務、水務和公用服務設施鋪設；以及
- (viii) 推行環境影響緩解措施，並進行環境監察。

5. 擬建工程的平面圖請參閱附件一。

對交通的影響

6. 在土瓜灣區內現有道路進行的工程，於工程進行期間，為緩解工程可能對附近道路交通的影響，我們會擬定適當的臨時交通措施維持交通暢順。

對環境的影響

7. 擬建的D2路和兩座污水泵站是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取得環境保護署所批發的環境許可證，以建造及營運D2路和兩座污水泵站。

8. 其他擬建的工程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要求須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 附表三》為啟德發展項目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已獲得環境保護署核准。評估所得的結論是，只要實施建議的紓減措施，擬建的道路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9. 環境美化在基建工程中佔有重要的一環。為此，我們會致力綠化環境，在將來路旁廣種樹木及灌木。我們會盡力保存現有的樹木，然而，為

騰出適當的空間興建基建工程，部分健康不良、形態不佳或移植成活率較低的現有樹木需被移除，我們會種植新樹以作補償。

10. 在施工期間，我們將對承建商實施塵埃和噪音的管制措施，例如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適當放置設備、經常清洗工地、定時向泥土灑水、提供車輛清洗設施及掩蓋建築物料和工程車上的物料以減低塵土飛揚。同時獨立環境監察及審核人員會負責執行有效的工地管理和環境監察，以確保工程達到環境監察的要求，因此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徵收土地

11. 擬建的工程並不需要徵收私人土地。

工程實行計劃

12. 擬建的第四期基建工程的道路及污水系統將於2012年年中分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有關條文刊登憲報，公眾可於刊憲後60日內向有關當局提出意見。待法定程序和詳細設計完成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提出申請撥款建造有關工程。

諮詢意見

13. 請各議員支持擬建的第四期基建工程，以便相關的基礎建設工程刊憲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歡迎就此工程項目提出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

2012年3月

附件

附件一： 第四期基建工程的平面圖

- 圖例：
- 擬建道路工程
 - 擬建行人專用區
 - 擬建污水泵站
 - 住宅用地
 - 擬建無壓力污水管道/
加壓污水管道
 - 擬建箱型暗渠

工程名稱

工務計劃項目第469CL號
啟德發展計劃-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圖則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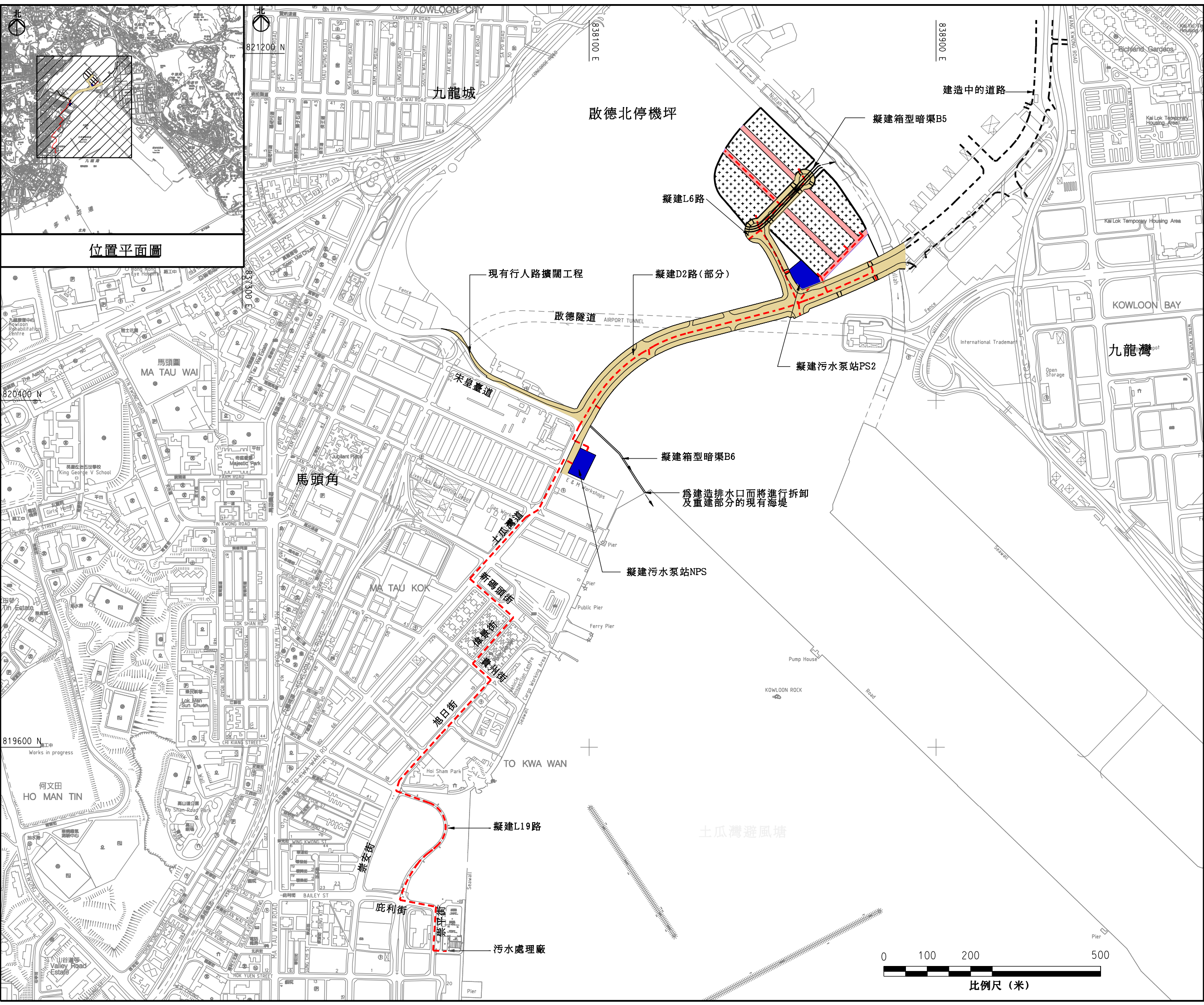
第四期基建工程的平面圖

圖則編號	比例
SK 0004	不 按 比 例

辦 事 處

九 龍 拓 展 處

CEDD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位置平面圖